

實踐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謝校長宗興

- 一、 主席致詞 (略)
- 二、 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 三、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報 97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完成之年度「經費查核報告書」, 請 審議。
(秘書室提)。

說明：

1.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校務會議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執行年度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之稽核。97 學年度「經費查核報告書」業已完成，提報校務會議，呈請結案。
2. 「經費查核報告書」之改善與建議事項，建請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送 98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選舉 98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選任委員。(秘書室提)

說明：

1. 依據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委員九人，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席得經委員會同意委請執行長一人，襄助主席推動會議。另依據第四條規定，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時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委員代表推選產生，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人具有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歷或經歷。提請於本次校務會議選舉之。
2. 委員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3. 依據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選任委員教師代表與職員代表選票樣張請見第 5 頁。

決議：

經投票後，當選之委員共計九名，名單如下：

莊佳政、林惠芳、陳朝斌、陳佐民、蔡振國、曾憲政、陳正宏、陳素娟、樊國綱。

後補順位：1.薛宗仁 2.邱哲修

提案三. 選舉 98 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任委員。(會計室提)

說明：

1. 依據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預算審議委員會選任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全體教師及職員代表各自票選產生，提請於本次校務會議選舉之。
2. 委員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3. 依據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當然委員名單請見第 6 頁，選任委員教師代表與職員代表選票樣張請見第 7 頁及第 8 頁。

決議：

經投票後，當選之委員共計九名，名單如下：

1. 教師代表，共計七名：林惠芳、陳朝斌、林榮春、彭金隆、樊國綱、魏上凌、薛宗仁。
2. 職員代表，共計二名：蔡振國、陳志忠。

提案四. 修正本校「職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 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1. 本校「職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 97 年 4 月 15 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於第三條增訂委員之任期，以利委員會運行順遂。
2. 修訂條文如對照表。

「職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序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會計室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主席。</p> <p>二、選任委員：由校長自本校主管中遴選四至六位。高雄校區委員不得少於二位。</p> <p>三、職員代表委員：台北校區推選二位；高雄校區推選一位，職員代表係指編制內專任職員。</p> <p>四、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會計室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主席。</p> <p>二、選任委員：由校長自本校主管中遴選四至六位。高雄校區委員不得少於二位。<u>任期一年。</u></p> <p>三、職員代表委員：台北校區推選二位；高雄校區推選一位，職員代表係指編制內專任職員。<u>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u></p> <p>四、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1. 明訂「選任委員」及「職員代表委員」任期。</p> <p>2. 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故校長「選任委員」不限定連任次數，以保持性別組成之彈性。</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修正本校「研究所學則」，請 審議。(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提)

說明：

本提案已經 98 年 9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序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p>第二十一條</p>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多修習四年，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至多修習五年，須修滿各研究所規定學分方得畢業。各研究所應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由各所自訂之。</p> <p>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部分時間研究生修業年限三年，得延長一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除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為二年得延長二年外，其餘各所均為三年得延長兩年。</p>	<p>第二十一條</p>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多修習四年，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至多修習五年，須修滿各研究所規定學分方得畢業。各研究所應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由各所自訂之。</p> <p>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部分時間研究生修業年限三年，得延長一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除<u>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及家庭研究與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u>為二年得延長二年外，其餘各所均為三年得延長兩年。</p>	<p>1. 修訂<u>企業管理學系</u>及<u>家庭研究與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業</u>之修業年限。</p> <p>2. 本案擬自 99 學年開始實施。</p>

決議：照案通過

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更正為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 臨時動議

提案一. 建請研究採行具有「利潤中心」概念的財務會計制度，鼓勵各學系為學校財務強度奉獻一己之力，激發「全民皆兵」的戰力，以因應未來高教產業的嚴酷競爭。(莊佳政委員提)

說明：

一、具體建議有二：

1. 將各學系分配之年度預算總額(包括資本門與經常門預算)的一定比率(如30%)用「各學系對學校貢獻度」之指標予以分配；其餘部分仍沿用現行分配模式。
2. 各學系承辦或招攬校外業務活動之盈餘分配的相關辦法，宜適度修正，增強各學系參與的意願。

二、以上各學系所分配的預算，仍依循學校現行會計制度的相關規定動支。

決議：

1. 若個人或單位有意願對本案提出研究計畫案，請研究發展處研議並在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議中討論，參與計畫成員應用寬廣的角度考慮各項因素，各學院都應有代表才夠周延。
2. 各學系承辦或招攬校外業務活動盈餘分配若誘因不夠，可以個別提出討論，

以個案方式處理。

五、 主席指裁示

面對未來，學校在國際交流及產學合作這二方面，必須更加努力，日後教育部若採取陸生來台開放政策，我們才會有更多的優勢招到更多陸生，亦可以彌補日後生源的缺口。

六、 散會（12:10）

實踐大學98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 委員選舉選票											
九十八年十月六日											
序號	圈選欄	姓名	序號	圈選欄	姓名	序號	圈選欄	姓名	序號	圈選欄	姓名
1	※	謝宗興	19		邱哲修	37		陳正宏	55	※	王萱蓉
2	※	官政能	20		曾憲政	38	※	蕭美鈴	56		許憲雄
3	※	丁斌首	21		范姜肱	39	※	歐世亮	57		邱月環
4	※	劉麗雲	22		李利德	40	※	胡寶麟	58		陳冠霖(台北校區學生會會長)
5	※	賴岳謙	23	※	吳翠治	41	※	吳金雄	59		陳俞合(台北校區學生會副會長)
6	※	李瑞元	24	※	吳宗禮	42	※	黃國隆	60		張凱翔(台北校區學生議會議長)
7	※	葉至誠	25	※◎	王維元	43		陳佐民	61		陳可敏(台北校區畢聯會會長)
8	※	林文欽	26		王漢源	44	※	蔡博文	62		黃澄之(台北校區畢聯會副會長)
9	※	詹益長	27		陳素娟	45		樊國綱	63		蹇明環(台北校區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
10	※	歐陽慧剛	28	※	李建國	46		王世偉	64		黃郁嵐(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
11	※	安郁茜	29	※	葉立仁	47		楊文熾	65		何思慧(高雄校區學生議會議長)
12	※	陳政雄	30	※	彭金隆	48		蔡振國			
13	※	王又鵬	31	※	林榮春	49	※	劉麗惠			
14		莊佳政	32	※	江添財	50		林美麗			
15	※	余強生	33		陳朝斌	51		王菀珊			
16		黃美金	34		劉信柱	52		吳純珠			
17		林惠芳	35		薛宗仁	53		陳德鴻			
18	※	魏上凌	36	※	郭伯佾	54	※	陳志忠			

一、圈選欄有※註記者，為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依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兼行政職務不得擔任委員，請勿圈選。另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人具有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歷或經歷。

二、依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選任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一次，圈選欄有◎註記25王維元老師為96及97學年度連任委員，故不得為候選人。

三、請以「○」或「V」圈選，其他符號作廢。

四、每一張選票最多圈選九名且不得塗改，超過或塗改者以廢票計。

五、本屆委員應選出委員九名，任期自98年8月1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

六、依得票數高低依次排序，末順位若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時，由校長抽籤決定之。

實踐大學 98 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當然委員名單

序號	姓名	備註
1	謝宗興	校長(主任委員)
2	官政能	副校長(副主任委員)
3	丁斌首	副校長(副主任委員)
4	劉麗雲	教務長
5	賴岳謙	學生事務長
6	甘誠	總務長
7	李瑞元	研發長
8	葉立仁	主任秘書
9	葉至誠	人事室主任
10	林文欽	會計主任(執行長)
11	詹益長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
12	余強生	博雅學部主任
13	李建國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14	蔡清隆	圖書館館長
15	王又鵬	管理學院院長
16	安郁茜	設計學院院長
17	歐陽慧剛	民生學院院長
18	黃國隆	商學與資訊學院院長
19	陳政雄	文化與創意學院院長
20	吳金雄	副教務長
21	劉典謨	副學生事務長
22	— — —	副總務長
23	胡寶麟	副研發長
24	歐世亮	電子計算機中心副主任
25	陳冠霖	台北校區學生會會長
26	蹇明環	台北校區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
27	黃郁嵐	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

實踐大學98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舉選票(教師代表)

序號	圈選	姓名	序號	圈選	姓名	序號	圈選	姓名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謝宗興(當然委員)	17		(*)林惠芳	33		(*)陳朝斌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官政能(當然委員)	18		魏上凌	34		(*)劉信柱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丁斌首(當然委員)	19		(*)邱哲修	35		(*)薛宗仁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劉麗雲(當然委員)	20		(*)曾憲政	36		郭伯佾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賴岳謙(當然委員)	21		(*)范姜肱	37		(*)陳正宏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李瑞元(當然委員)	22		(*)李利德	38		蕭美鈴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葉至誠(當然委員)	23		吳翠治	3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歐世亮(當然委員)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林文欽(當然委員)	24		吳宗禮	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胡寶麟(當然委員)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詹益長(當然委員)	25		王維元	41		吳金雄(當然委員)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歐陽慧剛(當然委員)	26		(*)王漢源	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黃國隆(當然委員)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郁茜(當然委員)	27		(*)陳素娟	43		(*)陳佐民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陳政雄(當然委員)	2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李建國(當然委員)	44		蔡博文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王又鵬(當然委員)	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葉立仁(當然委員)	45		(*)樊國綱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莊佳政(已連任一次)	30		彭金隆	46		(*)王世偉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余強生(當然委員)	31		林榮春	47		(*)楊文熾
16		(*)黃美金	32		江添財			

說明：1.姓名欄註記"(*)"者，表示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依本校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應選出教師代表7名，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2.序號14莊佳政老師為96及97學年度之連任選任委員，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故本次票選莊佳政老師不為候選人；當然委員亦不為候選人。

3.每一張選票最多圈選7名且不得塗改，超過或塗改者以廢票計。

4.請以「○」或「✓」圈選，其他符號作廢；圈選欄標示「×」者，請勿圈選。

5.本屆任期自98年8月1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6.依得票數高低依次排序，末順位若2人以上得票數相同時，由校長抽籤決定之。

實踐大學98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舉選票(職員代表)

序號	圈選	姓名
1		蔡振國
2		劉麗惠
3		林美麗
4		王菀珊
5		吳純珠
6		陳德鴻
7		陳志忠
8		王萱蓉
9		許憲雄
10		邱月環

說明：1.依本校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應選出職員代表2名。

2.每一張選票最多圈選2名且不得塗改，超過或塗改者以廢票計。

3.請以「○」或「✓」圈選，其他符號作廢。

4.本屆任期自98年8月1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5.依得票數高低依次排序，末順位若2人以上得票數相同時，由校長抽籤決定之。